

3150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二季

地址：新竹市水利路八十一號六樓之十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7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8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六～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39		二五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六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二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二八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二九
	(十二)其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39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40		三一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1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志誠

會計師：賴明陽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14232 號

金管證審核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7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八 月 八 日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六	162,712	51.26	\$ 173,708	55.36	\$ 200,180	54.02	\$ 256,049	68.9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七	35,349	11.14	9,147	2.91	39,680	10.71	12,670	3.4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1,429	0.45	971	0.31	2,810	0.76	186	0.05
130X	存貨	九	101,978	32.12	113,701	36.23	107,993	29.14	89,636	24.12
1410	預付款項	八	4,513	1.42	2,910	0.93	9,348	2.52	3,318	0.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9	0.02	49	0.02	235	0.06	75	0.0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6,050	96.41	300,486	95.76	360,246	97.21	361,934	97.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	3,441	1.08	3,855	1.23	3,876	1.05	2,816	0.7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十一	4,497	1.42	6,310	2.01	4,779	1.29	5,350	1.4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	3,456	1.09	3,154	1.00	1,647	0.45	1,492	0.4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394	3.59	13,319	4.24	10,302	2.79	9,658	2.60
1XXX	資產總計		317,444	100.00	\$ 313,805	100.00	\$ 370,548	100.00	\$ 371,592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34,049	10.73	\$ 14,333	4.57	\$ 28,817	7.78	\$ 10,311	2.7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三	19,348	6.09	23,286	7.42	18,367	4.96	19,983	5.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四	1,437	0.45	211	0.07	4,081	1.10	743	0.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834	17.27	37,830	12.06	51,265	13.84	31,037	8.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157.51	500,000	159.33	500,000	134.93	500,000	134.56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90)	(74.78)	(224,025)	(71.39)	(180,717)	(48.77)	(159,445)	(42.9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2,610	82.73	275,975	87.94	319,283	86.16	340,555	91.65
3XXX	權益總計		262,610	82.73	275,975	87.94	319,283	86.16	340,555	91.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7,444	100.00	\$ 313,805	100.00	\$ 370,548	100.00	\$ 371,592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蔡高忠

經理人：雷彬

主辦會計：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碼	附註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16,505	100.12	\$125,744	100.29
4190	銷貨折讓	(140)	(0.12)	(365)	(0.29)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u>116,365</u>	<u>100.00</u>	<u>125,379</u>	<u>100.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5,070)	(64.51)	(86,207)	(68.76)
	營業成本合計	<u>(75,070)</u>	<u>(64.51)</u>	<u>(86,207)</u>	<u>(68.76)</u>
5900	營業毛利	<u>41,295</u>	<u>35.49</u>	<u>39,172</u>	<u>31.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500)	(9.88)	(11,995)	(9.57)
6200	管理費用	(20,578)	(17.68)	(20,282)	(16.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37)	(22.29)	(28,948)	(23.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015)</u>	<u>(49.85)</u>	<u>(61,225)</u>	<u>(48.84)</u>
6900	營業淨損	<u>(16,720)</u>	<u>(14.36)</u>	<u>(22,053)</u>	<u>(17.6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538	0.46	851	0.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3	2.55	27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01</u>	<u>3.01</u>	<u>878</u>	<u>0.70</u>
7900	稅前淨損	<u>(13,219)</u>	<u>(11.35)</u>	<u>(21,175)</u>	<u>(16.90)</u>
7950	所得稅費用	(146)	(0.13)	(97)	(0.08)
8200	本期淨損	<u>(13,365)</u>	<u>(11.48)</u>	<u>(21,272)</u>	<u>(16.9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3,365)</u>	<u>(11.48)</u>	<u>(\$21,272)</u>	<u>(16.98)</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13,365</u>)	(<u>11.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u>\$13,365</u>)	(<u>11.48</u>)
	每股虧損（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二二			
9750	基 本		<u>(0.27)</u>		<u>(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蔡高忠

經理人：雷彬

主辦會計：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159,445)	\$ 340,555
D1	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損	-	-	(21,272)	(21,272)
Z1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00,000</u>	<u>\$ -</u>	<u>(\$ 180,717)</u>	<u>\$ 319,283</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00,000	\$ -	(\$ 224,025)	\$ 275,975
D1	一〇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淨損	-	-	(13,365)	(13,365)
Z1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00,000</u>	<u>\$ -</u>	<u>(\$ 237,390)</u>	<u>\$ 262,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蔡高忠

經理人：雷彬

主辦會計：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稅前淨損	(\$13,219)	(\$21,1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	800	733
A20200	各項攤提	1,813	1,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71)	(7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6,202)	(27,0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9)	(2,524)
A31200	存貨	11,723	(18,357)
A31230	預付款項	(2,196)	(6,0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	(160)
A32150	應付帳款	19,716	18,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02)	(1,6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26	3,3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251)	(53,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2)	(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33)	(53,9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2	62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6)	(1,7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2	(1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7	(1,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EEEE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10,996)	(55,8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3,708	256,0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62,712</u>	<u>\$200,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蔡高忠

經理人：雷彬

主辦會計：張麗如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原名凌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更名，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無線影音 IC 晶片之研發設計、模組製造與業務行銷。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九年十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

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收取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準 則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開 始 適 用 日 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準 則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開 始 適 用 日 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又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	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11 及 12 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未採用：

準 則 編 號	主 要 內 容	開 始 適 用 日 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1 號	金融工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及 9 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及 12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投資個體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3. 合併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換算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之條件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

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三十天至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

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

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企業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參閱下述(二)），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未有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2.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多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增，該等調整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249	\$ 187
銀行活期存款	162,463	173,521
合計	\$ 162,712	\$ 173,708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	\$ 224	\$ 258
銀行活期存款	199,956	255,791
合計	\$ 200,180	\$ 256,049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5,349	\$ 9,147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35,349	\$ 9,147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39,680	\$ 12,670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39,680	\$ 12,670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45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361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181 天至 361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認列 5%~50%之備抵呆帳。

八、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u>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373	\$ 913
應收收益	29	55
其他	27	3
	<u>\$ 1,429</u>	<u>\$ 971</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699	\$ 141
應收利息	100	37
其他	11	8
	<u>\$ 2,810</u>	<u>\$ 186</u>

	<u>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2,730	\$ 1,808
其他	1,783	1,102
	<u>\$ 4,513</u>	<u>\$ 2,910</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 7,149	\$ 1,037
其他	2,199	2,281
	<u>\$ 9,348</u>	<u>\$ 3,318</u>

九、存貨

	<u>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商品	\$ -	\$ -
製成品	79,131	97,057
在製品	14,935	10,742
原料	7,912	5,902
合計	<u>\$ 101,978</u>	<u>\$ 113,701</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商品	\$ -	\$ -
製成品	82,079	68,330
在製品	18,465	16,299
原料	7,449	5,007
合計	<u>\$ 107,993</u>	<u>\$ 89,636</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

成本分別為 75,070 仟元及 86,207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報廢損失及盤損合計均為 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試驗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9,474	\$ 1,999	\$21,461	\$ 2,657	\$35,591
累計折舊	(7,425)	(1,605)	(20,502)	(2,204)	(31,736)
	<u>\$ 2,049</u>	<u>\$ 394</u>	<u>\$ 959</u>	<u>\$ 453</u>	<u>\$ 3,855</u>
一〇二年度					
一月一日	\$ 2,049	\$ 394	\$ 959	\$ 453	\$ 3,855
增添	386	-	-	-	386
折舊	(447)	(93)	(162)	(98)	(800)
六月三十日	<u>\$ 1,988</u>	<u>\$ 301</u>	<u>\$ 797</u>	<u>\$ 355</u>	<u>\$ 3,441</u>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 9,860	\$ 1,999	\$21,461	\$2,657	\$35,977
累計折舊	(7,872)	(1,698)	(20,664)	(2,302)	(32,536)
	<u>\$ 1,988</u>	<u>\$ 301</u>	<u>\$ 797</u>	<u>\$ 355</u>	<u>\$ 3,441</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 7,681	\$ 2,390	\$20,612	\$ 2,657	\$33,340
成本	(6,390)	(1,811)	(20,336)	(1,987)	(30,524)
累計折舊	<u>\$ 1,291</u>	<u>\$ 579</u>	<u>\$ 276</u>	<u>\$ 670</u>	<u>\$ 2,816</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一〇一年度</u>					
一月一日	\$ 1,291	\$ 579	\$ 276	\$ 670	\$ 2,816
增添	1,793	-	-	-	1,793
折舊	(479)	(93)	(53)	(108)	(733)
六月三十日	<u>\$ 2,605</u>	<u>\$ 486</u>	<u>\$ 223</u>	<u>\$ 562</u>	<u>\$ 3,876</u>
<u>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u>					
成本	\$ 9,474	\$ 2,362	\$20,612	\$2,657	\$35,105
累計折舊	(6,869)	(1,876)	(20,389)	(2,095)	(31,229)
	<u>\$ 2,605</u>	<u>\$ 486</u>	<u>\$ 223</u>	<u>\$ 562</u>	<u>\$ 3,876</u>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624	\$27,725	\$35,349
單獨取得	-	-	-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624</u>	<u>\$27,725</u>	<u>\$35,34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15)	(\$24,924)	(\$29,039)
攤銷費用	(1,271)	(542)	(1,813)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5,386)</u>	<u>(\$25,466)</u>	<u>(\$30,852)</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淨額	<u>\$ 3,509</u>	<u>\$ 2,801</u>	<u>\$ 6,310</u>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淨額	<u>\$ 2,238</u>	<u>\$ 2,259</u>	<u>\$ 4,497</u>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994	\$24,472	\$31,466
單獨取得	630	-	630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7,624</u>	<u>\$24,472</u>	<u>\$32,0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4)	(\$24,472)	(\$26,116)
攤銷費用	(1,201)	-	(1,201)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845)</u>	<u>(\$24,472)</u>	<u>(\$27,317)</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淨額	<u>\$ 5,350</u>	<u>\$ -</u>	<u>\$ 5,350</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淨額	<u>\$ 4,779</u>	<u>\$ -</u>	<u>\$ 4,779</u>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430	\$ 1,429
其他	2,026	1,725
	<u>\$ 3,456</u>	<u>\$ 3,154</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存出保證金	\$ 1,491	\$ 1,492
其他	156	-
	<u>\$ 1,647</u>	<u>\$ 1,492</u>

十三、其他應付款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7,858	\$ 7,872
應付勞務費	4,568	8,615
應付保險費	941	1,022
應付差旅費	1,349	1,485
其他	4,632	4,292
	<u>\$ 19,348</u>	<u>\$ 23,286</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應付薪資	\$ 5,585	\$ 7,898
應付勞務費	6,763	6,512
應付保險費	1,006	1,293
應付差旅費	704	1,096
其他	4,309	3,184
	<u>\$ 18,367</u>	<u>\$ 19,983</u>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收貨款	\$ 1,408	\$ 177
其他	29	34
	<u>\$ 1,437</u>	<u>\$ 211</u>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預收貨款	\$ 4,049	\$ 704
其他	32	39
	<u>\$ 4,081</u>	<u>\$ 74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福利計畫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2)	(\$ 3,8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8	5,043
預付退休金	\$ 726	\$ 1,2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六月依專業精算人員所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 5 千元及 11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1.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2. 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 一月一日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做之估計。

3.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62)	(\$ 3,823)
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5,088	5,043
提撥充足	\$ 726	\$ 1,220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 263	\$ -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 43)	\$ -

(二)確定提撥計畫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六月依上開退休金條例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392 仟元及 1,389 仟元。

十六、權益

(一)股本

合併公司額定股本訂為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0,000 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發行 5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其中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百分之十二以上為員工紅利，其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四)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

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利息收入	\$ 471	\$ 724
租金收入	9	9
其他	58	118
合計	\$ 538	\$ 851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63	\$ 27
合計	\$ 2,963	\$ 27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折舊費用	\$ 800	\$ 733
攤銷費用	1,813	1,201
合計	\$ 2,613	\$ 1,934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薪資費用	\$ 31,594	\$ 29,474
勞健保費用	2,216	2,140
退休金費用	1,392	1,389
其他用人費用	741	783
合計	\$ 35,943	\$ 33,786

二一、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	\$146	\$97
遞延所得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46	\$97

(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37,390)	(224,025)	(180,717)	(159,445)
合計	(\$237,390)	(\$224,025)	(\$180,717)	(\$159,445)
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	\$-	\$-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

之規定，虧損扣抵尚未使用扣抵之金額，其明細如下：

虧損扣 抵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 額	本年度扣 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92	\$80,263	\$-	\$-	\$80,263	93-102
93	73,305	-	-	73,305	94-103
94	40,671	-	-	40,671	95-104
95	29,657	-	-	29,657	96-105
96	55,720	-	-	55,720	97-106
97	28,164	-	-	28,164	98-107
98	3,042	-	-	3,042	99-108
99	3,802	-	-	3,802	100-109
100	45,728	-	-	45,728	101-110
101	60,594	-	-	60,594	102-111
102	16,249	-	-	16,249	103-112
合計	\$437,195	\$-	\$-	\$437,195	

(四)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本公司因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而依法得享受且尚可供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抵減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扣抵稅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	\$7,527	\$7,527	102 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

二二、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人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13,219)	(13,365)	50,000	(0.26)	(0.2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21,175)	(21,272)	50,000	(0.42)	(0.43)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等，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62,712	\$ 162,712
應收帳款	35,349	35,349
其他應收款	1,429	1,429
其他流動資產	69	69
合計	\$ 199,559	\$ 199,559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73,708	\$ 173,708
應收帳款	9,147	9,147
其他應收款	971	971
其他流動資產	49	49
合計	\$ 183,875	\$ 183,875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00,180	\$ 200,180
應收帳款	39,680	39,680
其他應收款	2,810	2,810
其他流動資產	235	235
合計	\$ 242,905	\$ 242,90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56,049	\$ 256,049
應收帳款	12,670	12,670
其他應收款	186	186
其他流動資產	75	75
合計	\$ 268,980	\$ 268,980

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4,049	\$ 34,049
其他應付款	19,348	19,348
合計	\$ 53,397	\$ 53,39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4,333	\$ 14,333
其他應付款	23,286	23,286
合計	\$ 37,619	\$ 37,619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28,817	\$ 28,817
其他應付款	18,367	18,367
合計	\$ 47,184	\$ 47,18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0,311	\$ 10,311
其他應付款	19,983	19,983
合計	\$ 30,294	\$ 30,294

(二)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於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立帳時間不同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自行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惟整體匯率風險由集團財務部門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予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去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五、關係人交易

無此事項。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二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三一、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係經營無線影音 IC 晶片之研發設計、模組製造及業務行銷，營運決策者按產品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各營運部門符合彙總報導條件，故僅揭露單一部門報導資訊。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都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一〇一年	
本公司	\$116,365	\$125,379	\$41,295	\$39,172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116,365	\$125,379	41,295	39,172

利息收入	471	724
其他收益及費損	67	127
兌換利益	2,963	27
管理成本	(58,015)	(61,22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失	(\$13,219)	(\$21,175)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部門總資產

部門資產	一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	\$317,444	\$313,805	\$370,548	\$371,592
合併資產總額	\$317,444	\$313,805	\$370,548	\$371,592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要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6,049	\$-	\$256,049	-
應收帳款淨額	12,670	-	12,670	-
其他應收帳款	186	-	186	-
存貨	89,636	-	89,636	-
預付款項	2,349	969	3,318	(1)
其他流動資產	75	-	7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	-	2,816	-
其他無形資產	5,350	-	5,3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2	-	1,492	-
<u>負 債</u>				
應付帳款	10,311	-	10,311	-
其他應付款	19,983	-	19,983	-
其他流動負債	743	-	743	-
<u>權 益</u>				
股本	500,000	-	500,000	-
未分配盈餘	(160,414)	969	(159,445)	(1)

2.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0,180	\$-	\$200,180	-
應收帳款淨額	39,680	-	39,680	-
其他應收帳款	2,810	-	2,810	-
存貨	107,993	-	107,993	-
預付款項	8,425	923	9,348	(1)
其他流動資產	235	-	23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2	(156)	3,876	(3)
其他無形資產	4,779	-	4,7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1	156	1,647	(3)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8,817	-	28,817	-
其他應付款	18,367	-	18,367	-
其他流動負債	4,081	-	4,081	-
<u>權 益</u>				
股本	500,000	-	500,000	-
未分配盈餘	(181,640)	923	(180,717)	(1)

3.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173,708	\$-	\$173,708	-
應收帳款淨額	9,147	-	9,147	-
其他應收帳款	971	-	971	-
存貨	113,701	-	113,701	-
預付款項	2,547	363	2,910	(1)
其他流動資產	49	-	4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0	(1,725)	3,855	(3)
其他無形資產	6,310	-	6,3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9	1,725	3,154	(3)
<u>負 債</u>				
應付帳款	14,333	-	14,333	-
其他應付款	23,286	-	23,286	-
其他流動負債	211	-	211	-
<u>權 益</u>				
股本	500,000	-	500,000	-
未分配盈餘	(224,388)	363	(224,025)	(1)

4.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125,379	-	125,379	-
營業成本	(86,207)	-	(86,207)	-
營業費用	(61,225)	-	(61,225)	-
營業外收入	924	(46)	878	(1)
營業外支出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5.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淨額	212,771	-	212,771	-
營業成本	(145,497)	-	(145,497)	-
營業費用	(130,522)	-	(130,522)	-
營業外收入	1,611	(91)	1,520	(1)
營業外支出	(2,110)	-	(2,110)	-
其他綜合損益	-	(515)	(515)	(1)

6. 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中「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折現率」、「衡量日之規定」、「不休假獎金」、「退休基金報告內容」依我國會計準則處理，與 IFRSs 有差異，合併公司退休金精算皆委任精算師精算，故將要求精算師依 IFRSs 規定之要求作退休金精算。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363 仟元、923 仟元及 969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增加 363 仟元、923 仟元及 969 仟元。

(2)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

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3)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25 仟元、156 仟元及 0 仟元。

7.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一年一月至六月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利息、收取利息及收取股利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利息、收取利息及收取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3)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